

# 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

■上接第9版

<p><b>专栏21 高速公路建设工程</b></p> <p>(一)国际高速公路出口 G10海拉尔至满洲里、G55二连浩特至赛汉塔拉。</p> <p>(二)省际高速公路出口 G1611经棚至承德(冀蒙界)、G1015科右中旗至新发(蒙吉界)、G1816乌海至石嘴山(蒙宁界)等。</p> <p>(三)区内高速公路网络 G5511白音查干至安业、G5511安业至公主埂、G5511公主埂至经棚、G5511大板至查白音他拉、G5511查白音他拉至草高吐、G5511草高吐至乌兰浩特、G1817巴音呼都格至巴彦浩特、S43呼和浩特新机场高速公路、S29呼和浩特至凉城、S26纳日松至龙口、S28乌丹至天山、S26纳日松至图克、S27呼和浩特至鄂尔多斯。</p>
---

<p><b>第三节 优化织密航空网</b></p> <p>重点建成呼和浩特新机场。新建正蓝旗、东乌旗、林西县运输机场 推进阿拉善左旗等运输机场升级改造 开展莫力达瓦旗等运输机场前期工作。新建柴河等通用机场，支持具备条件的通用机场升级运输机场。到2025年，民用机场达到70个以上。</p>
--

<p><b>专栏22 重大航空建设工程</b></p> <p>(一)新建运输机场 呼和浩特新机场和正蓝旗、东乌旗、林西克什克腾旗运输机场。</p> <p>(二)改扩建运输机场 阿拉善左旗、额济纳旗、阿拉善右旗、呼伦贝尔、扎兰屯、乌兰浩特、阿龙山、通辽、锡林浩特、二连浩特、乌兰察布、包头、鄂尔多斯、巴彦淖尔、乌海。</p> <p>(三)新建通用机场 清水河县、固阳县、柴河、毕拉河、泉泉县、扎鲁特旗、经棚、西乌旗、凉城县、乌审旗、磴口县等。</p>
--

<p><b>第四节 统筹布局综合交通枢纽</b></p> <p>加快完善呼和浩特、包头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 推动建设通辽、赤峰、乌兰察布等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。规划建设中心城市综合客运枢纽 构建铁路、公路、航空、城市轨道交通及公交、旅游集散一体化换乘体系。以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和重要口岸为依托 以场站枢纽和骨干集疏运通道为支撑 打造 城市-场站-集疏运通道 综合交通枢纽体系。</p>
---

<p><b>专栏23 综合交通枢纽城市</b></p> <p>(一)全国性枢纽 呼和浩特、包头。</p> <p>(二)区域性枢纽 通辽、赤峰、乌兰察布、鄂尔多斯、乌海、巴彦淖尔、呼伦贝尔、锡林浩特、乌兰浩特、巴彦浩特镇。</p> <p>(三)重要口岸枢纽 满洲里、二连浩特、甘其毛都、策克、珠恩嘎达布其、满都拉。</p>
--

<p><b>第三十四章 统筹水利基础设施</b></p> <p>完善水利基础设施 加强综合防洪减灾体系建设 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。</p> <p><b>第一节 优化水资源配置</b></p> <p>坚持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 合理布局水利项目 重点向工程性缺水、防洪薄弱地区倾斜。加快建设引绰济辽、东台子水库等重点水利工程 加快推进引绰济辽二期前期工作 深入做好引嫩济锡工程研究论证。实施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完善灌排设施体系。增强水资源调控和防汛抗旱减灾能力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科学开发利用空中云水资源 保障防洪安全、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。</p>
--

<p><b>专栏24 重点水利工程</b></p> <p>(一)乌梁素海生态修复补水专用通道工程 恢复乌兰布和沙区黄河故道105公里，扩建总排干沟上游65公里，疏通整治下游140公里，新建中游扬水站，改扩建乌毛计闸下24.6公里出口段。</p> <p>(二)岱海生态应急补水工程 由黄河干流补给岱海，输水线134.24公里，最大取水量4466万立方米/年。</p> <p>(三)引黄入呼(三期)供水扩建工程 建设引黄入呼三期工程，日新增供水能力40万立方米。</p>
---

<p><b>第二节 加强江河综合防洪减灾</b></p> <p>推进黄河治理三期工程前期工作 完善黄河防洪减灾体系。增强流域洪水、凌汛等气象风险预警能力。实施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新增治理河长1490公里。全面评估论证草原已建水库 加快排查整治。实施昆都仑、巴图湾、翰嘎利、尔力湖沟等险险水库除险加固。加强现有蓄滞洪区运行调度和改造提升。</p>
---

## 第十二篇 提升人口素质 促进人的全面发展

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推进健康内蒙古建设 保障妇女、儿童和残疾人基本权益 加快青年全面发展 全面提高人口素质。

### 第三十五章 加快发展高质量教育

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落实教育强国战略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 聚焦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**第一节 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**

全面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铸魂育人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 统筹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 深化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改革。全面加强和改进体育、美育、劳动教育 深化体教融合。重视青少年身体素质和心理健康教育 增强学生文明素养、社会责任意识、实践本领。强化师德师风建设 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。健全家庭教育社会协同育人机制。

**第二节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**

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 继续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 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，加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力度 到2025年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、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分别稳定在85%、55%以上。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城乡一体化发展，合理有序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。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 加强自治区示范高中和县域特色高中建设。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 实施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 重点推动产教融合和1+X证书制度试点。强化中职教育发展基础 巩固高职教育主体地位 推动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重 深化职普融通、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。推动高等教育提质创新 引导高校精准定位分类发展 支持内蒙古大学 部区合建 加大 双一流 建设支持力度 推动优势特色学科集群发展 加强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建设 实施六卓越一拔尖 人才培养计划2.0。推动内蒙古警察职业学院等升本。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。完善特殊教育和专门教育保障机制 规范民办教育 推动民族教育高质量发展。积极发展 互联网+教育 支持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 完善终身学习体系 建设学习型社会。

**第三节 提升教育治理能力**

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 克服唯学历、唯职称、唯论文、唯奖项、唯帽子 五唯 顽瘴痼疾 健全和完善教育评价指标体系 推进教育评价关键领域取得实质性突破。持续减轻中小学教师和学生负担。完善教育督导体制 依法加强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和学校规范办学督导 强化督导结果运用。完善财政投入机制 合理划分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明确支出责任分担比例 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 确保按在校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。完善学生资助体系 确保精准资助。

### 第三十六章 推动健康内蒙古建设

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 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 坚持预防为主 完善健康促进政策 健全公共卫生体系 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。

#### 第一节 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

加强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 自治区达到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检测能力 盟市具备传染病病原体、健康危害因素和国家卫生标准实施检验检测能力 旗县具备现场检验检测、流行病学调查和应急处置能力。完善传染病疫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预警机制。构建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救治网络 建设东中西3个自治区重大疫情救治基地 提升盟市、旗县应对传染病救治能力 积极开展公共设施平战两用改造试点。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提升应急物资生产、储备、调拨、运输能力。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投入机制 形成政府、企业、社会多方筹资新格局。建立综合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推进传染病医院、检测实验室和鼠疫、布病等专业防治研究中心建设 加大突发传染病、职业病、地方病、艾滋病、结核病等防控能力。

**第二节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**

完善医疗服务体系 规划建设自治区东中西区域医疗中心。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 促进医疗机构上下联动、分工协作。优化资源配置 改善县级医院设施设备条件 发展社区医院 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和居民就医 双下沉 提高区域内重点疾病诊治能力 共建区域检验中心和影像中心 推广远程医疗 推动发展航空急救 提高农、牧、林、边境地区医疗服务可及性。巩固完善农村牧区固定与流动相结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继续实施健康保障小药箱工程 依托苏木乡镇卫生院 建设流动卫生服务站。持续深化公立医院改革 加强公立医院建设和绩效考核。推动健康产业 促进健康与养老、旅游、互联网融合发展。支持社会力量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和康复、护理、精神卫生等短缺专科领域 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满足群众多层次医疗服务需求。

**第三节 推广普及健康生活**

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 提高家庭和个人健康知识技能。实施合理膳食行动 推进食品营养标准体系建设。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 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提升全民心理健康素质。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 完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 加强心脑血管疾病、癌症、慢性呼吸系统疾病、糖尿病等重大疾病防治。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推广普及文明健康生活方式。

**第四节 发展体育事业**

推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 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。新(改)建一批公共体育服务设施 实现旗县(市区)全民健身中心、苏木乡镇多功能健身馆、嘎查村全民健身活动站、社区健身中心全覆盖 城市社区形成10分钟健身圈。鼓励机关、企事业单位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加大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力度。实施全民健身计划 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群众体育品牌赛事和活动。拓宽青少年后备人才培养渠道 提升竞技体育水平。加快发展体育产业 促进体育消费。深化足球改革 提高足球场地利利用率 实现足球特色学校、旗县(市区)足球场全覆盖 建设自治区、盟市、旗县(市区)三级足球青训体系 大力发展校园足球 支持职业俱乐部发展 畅通足球人才成长通道，推动足球产业健康发展。

### 第三十七章 促进人口均衡发展

顺应人口发展规律 优化人口空间布局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。

**第一节 全面提高人口素质**

做好生育支持政策与经济政策有机衔接 推动人口结构优化调整。人口素质不断提升、人口流动更加有序 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。关注少数民族、边境地区人口发展状况，保障人口安全。加强生育保险和家庭发展支持体系建设 提升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能力。强化有关政策供给和公共服务资源配置 降低出生缺陷 人口健康水平和人均期望寿命持续提高。

**第二节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**

加快构建养老、孝老、敬老的社会环境 努力实现老有所养、老有所医、老有所为、老有所学、老有所乐。开展护理保险制度试点 加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长期护理保障 加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、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服务机构。到2025年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55%。积极发展银发经济 推动老年产品市场提质扩容。加快为老服务的社会工作者、志愿者队伍建设。优化应对人口老龄化法治环境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。

### 第三十八章 保障重点群体权益

保障妇女、儿童和残疾人基本权益 推动青年全面发展 加强家庭建设 营造全社会相互关心关爱的良好氛围。

**第一节 切实保障妇女权益**

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偏见 保障妇女平等获得就学、婚姻财产和参与经济社会事务等权利和机会 保障农村牧区妇女土地权益。优化妇女发展环境 促进妇女就业创业 实施巾帼创业行动计划 建设助创产业联盟 创建盟市、旗县巾帼理论研学基地、创业创新孵化基地、大学生创业就业实习基地、设计师培养基地。加强妇女劳动保护、社会福利、卫生保健、生育关怀、法律援助 提高农村牧区妇女两癌 检查人群覆盖率。严厉打击暴力侵害妇女、拐卖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。

**第二节 优先保障儿童发展**

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依法保障儿童生存权、发展权、受保护权和参与权 改善儿童成长环境 缩小城乡、区域、群体间儿童发展差距。加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提升儿童早期教育和发展水平。提升全社会维护儿童安全的意识和能力 加强儿童食品用品安全监管 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。依法严惩性侵害、家庭暴力、拐卖儿童、弃婴等违法犯罪行为。加强妇女儿童活动场所建设 在所有盟市和50%旗县建立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加大在城乡社区建立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游戏、娱乐、教育、卫生、社会心理支持和转介等服务的儿童之家的力度。

**第三节 促进青年全面发展**

践行党管青年原则 加强青年理想信念教育 深入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 广泛开展青年大学习行动。加强青年婚恋观、家庭观教育和引导。完善青年创业就业政策支持体系 加强青年就业服务 推动青年投身创新创业实践。加强对困难青年群体、进城务工青年及其未成年子女等群体的关爱和权益维护。加强青年诚信体系建设，引导青年有序参与政治生活和社会公共事务 提升青年思想政治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。

**第四节 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**

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 增强残疾人制度化保障服务能力 完善残疾人康复、就业、托养、特殊教育、文化体育、无障碍环境、社会化助残、法律维权等服务 完善自治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体系。深化基层组织专项改革 规范苏木(乡镇、街道)残联和嘎查(村、社区)残协组织建设。以基本型、大众化辅助器具为主 探索建立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。实施 大爱北疆、助康圆梦 公益助残行动 完善残疾人福利制度 构建弱有所扶制度体系和残疾人帮扶制度。

**第五节 支持家庭文明发展**

深化文明家庭创建 促进家庭和睦，下一代健康成长、老年人老有所养 使家庭成为国家发展、民族进步、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。加大对困难家庭、失独家庭、单亲特困等特殊家庭的政策支持、救助服务。完善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机制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。以 家和万事兴 为主题传承良好家风家训 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 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 建设家庭教育创新实践基地、亲子阅读体验基地、家长学校 完善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 促进家庭服务健康发展。

## 第十三篇 增进民生福祉 提升共建共治共享水平

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 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 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扎实推动共同富裕 努力让各族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、幸福感更可持续、安全感更有保障。

### 第三十九章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

全面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破解结构性就业矛盾 突出重点群体就业 支持创业带动作用 鼓励多渠道就业 强化公共就业服务 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。

**第一节 完善就业政策服务体系**

完善宏观经济政策对就业影响评价机制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。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 拓展就业空间 扩大企业规模 改善就业结构。完善企业稳岗支持政策 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清理规范涉企收费 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稳定就业岗位。健全各级政府就业议事协调机构。加快苏木乡镇(街道)和嘎查(村、社区)公共就业平台建设 推动服务平台规范化、服务城乡均等化、服务内容标准化、服务队伍专业化、服务方式精细化。依托自治区信息采集、培训对接、就业对接、跟踪服务 四位一体 云平台 开展线上线下就业创业多样化服务 促进供需精准对接。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和组织实施体系。十四五 时期城镇累计新增就业100万人。

**第二节 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**

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、基层成长、青年见习等计划 千方百计帮助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。统筹推进农村牧区劳动力转移和就近就地就业 支持盟市、旗县设立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。开展农牧民职业技能培训 促进农牧民工融入城市。加大就业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力度 落实政策咨询和就业信息、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扩大公

益性岗位等援助措施。做好 零就业 家庭帮扶工作。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。高校毕业生就业累计达到65万人 农牧民转移就业1200万人次。

**第三节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**

深化 创业内蒙古 行动 加大对初创实体支持力度 提供场地支持、租金减免、税收优惠、创业补贴等政策支持。构建更具活力的 双创 生态系统。支持建设一批制造业 双创 技术转移中心和服务平台、高质量创业孵化载体和创业园区。打造创业培训、创业实践、咨询指导、跟踪帮扶等一体化创业培训体系。坚持市场引领和政府引导并重，放开搞活和规范有序并举 强化政策服务供给 支持各类劳动者创业。加快推动网络零售、移动出行、线上教育培训、互联网医疗、在线娱乐等行业发展 为劳动者居家就业、远程办公、兼职创业创造条件。

<p><b>专栏25 创业就业重点</b></p> <p>(一)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工程 建设以高能技能培训、新技术开发为主的自治区级公共实训基地 以中、高级技能培训为主的盟市级公共实训基地 以初、中级技能培训为主的旗县级公共实训基地 形成覆盖全区的公共职业技能实训体系。</p> <p>(二)创业带动就业工程 打造具有创新孵化能力的创业载体 全区创业培训师资质达到1000人左右，其中 国家级创业培训师稳定在10名以上 盟市自治区级创业培训师达到2-3名。建设旗县农牧民工返乡创业园区(孵化基地)。</p>
--

**第四节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**

适应就业形态多元化发展趋势 落实劳动者权益保护制度 健全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 持续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和争议调解仲裁 规范企业合法用工 实现劳动关系矛盾系统治理、依法治理、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 提高劳动者权益保障水平，有效预防和化解劳动关系矛盾 促进广大劳动者实现体面劳动、全面发展。持续推进根治拖欠农牧民工工资工作。

### 第四十章 优化收入分配制度

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改善收入分配格局 努力实现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。

**第一节 拓宽居民收入增长渠道**

提高城镇居民收入水平 落实公务员工资正常增长机制 完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，提高城镇职工工资性收入。完善企业工资指导制度 构建国有企业以绩效贡献为资本的薪酬管理制度。大力推进创业带动就业 提高居民经营性收入。健全劳动力、资本、技术、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决定报酬的机制。拓宽城乡居民依靠合法劳动和不动产获得收益的渠道 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。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提高救助水平和覆盖面，增加居民转移性收入。推动农牧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统筹推进农村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就地创业就业 提高农牧民工资性收入。完善企业与农牧民联结机制 以土地经营权等入股发展农牧业产业化经营 通过利润返还、保底分红、股份合作等形式 提高农牧民经营性收入。依法保障农牧民土地、宅基地和集体资产权益 提高农牧民财产性收入。深入落实草原生态补偿、退牧还草、粮食补贴、退耕还林还草补贴等政策 完善农村牧区社会保障机制 增加农牧民转移性收入。

**第二节 深化收入分配改革**

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 多种分配方式并存 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 增加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 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。建立知识、技术等创新要素参与收入分配机制 完善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权益分享机制 完善企业工资指导制度 多渠道增加科研人员、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才收入。加快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健全社会救助、社会福利体系 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。扩大优质就业岗位 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确保中等收入群体收入稳定增长。完善再分配制度 加大税收、社保、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和精准性 保护合法收入 调节过高收入 清理规范隐性收入 取缔非法收入。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 发展慈善事业。

### 第四十一章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

坚持权责清晰、保障适度、应保尽保的原则 健全覆盖全民、统筹城乡、公平统一、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。

**第一节 改革完善社会保障制度**

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不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 建立高效便捷的社会保险转移接续机制。构建以基本养老保险为基础、企业(职业)年金为补充 与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相衔接的养老保险体系。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级统筹 落实自治区、盟市、旗县政府基金缺口分担机制和考核奖惩机制 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措施。落实基本养老保险金合理调整机制。推进失业保险金与物价上涨挂钩、工伤保险待遇与经济社会发展联动机制 完善工伤保险基金自治区级统筹 实现失业保险基金自治区级统筹。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 提高 三红 人员、在乡老复员军人等生活补助标准 增强退役军人服务和保障水平。到2025年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1630万人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到290万人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到340万人。

**第二节 健全医疗保障制度**

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 基本医疗保障依法覆盖全民 巩固完善盟市级统筹 探索自治区级统筹 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 加强基本医保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等制度衔接。改革完善医保支付方式机制。完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动态调整机制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常态化机制。推进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实现医疗保障一站式服务、一窗式办理、单制结算 。建设全区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系统 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。

**第三节 优化社会救助和慈善制度**

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 形成 物质+服务 的社会救助方式 完善社会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。规范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分档或根据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与低保标准的实际差额发放低保金 提高救助资金使用效益。加强农村牧区五保、城镇 三无 供养人员、孤残人员、重点优抚对象等救助工作 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继续开展医疗救助费用 一站式 即时结算，方便困难群众就医。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 加大对遭遇突发性、紧迫性、临时性生活困难群众救助力度。统筹社会救助体系 强化救助政策衔接 推进救助制度整合。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开展社会救助和社会互助、志愿服务活动 发挥好红十字会人道救助重要作用 推动慈善事业发展。

### 第四十二章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

坚持横向构建共治同心圆、纵向打造善治指挥链 增强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向心力和制度执行力 建设人人有责、人人尽责、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。

**第一节 加强和改进基层党的建设**

坚持党要管党、全面从严治党。各基层党组织要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责任。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 扎实推进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 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。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 认真总结提炼基层党建实践中的创新经验 正确处理好共性和个性、党建和业务、目标引领和问题导向、建章立制和落地见效、继承和创新的关系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。

**第二节 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**

坚持多方参与、共同治理 统筹兼顾、动态协调的原则 创新社会治理机制。完善党委领导、政府负责、民主协商、社会协同、公众参与、法治保障、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 建设人人有责、人人尽责、人人享有的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。确保人民安居乐业、社会安定有序。完善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制度化渠道。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、法治、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 健全社区管理和服务机制 推进社区和农村牧区网格化管理 发挥群团组织、社会组织作用 发挥行业协会、商会自律功能 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、村(居)民自治良性互动。

**第三节 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**

完善市域社会治理体制机制 创新政治引领、法治保障、德治教化、自治强基、智治支撑的治理方式手段 统筹推进各领域、各层面、各环节市域社会治理制度建设 注重从制度层面破解市域社会治理难题 提升市域社会稳定风险、公共安全风险、政治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水平。完善权责明晰、上下贯通的纵向治理架构 推动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与社会治理有关平台一体化运行 构建贯通市县乡村、联通相关领域的市域社会治理信息综合、指挥调度、联动处置体系。

## 第十四篇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文化产业 满足人民文化需求

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 坚定文化自信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围绕举旗帜、聚民心、育新人、兴文化、展形象的使命任务 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。

■下转第11版